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129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 民

杜雪芳

陈 敏

\_\_\_\_\_

\_\_\_\_\_

\_\_\_\_\_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